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69號

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政端

選任辯護人 鄭志政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5362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09年度易字第540號）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政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證據部分並補充：被告陳政端於本院民國110年4月27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109年度易字第540號卷【下稱易字卷】第215頁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而貪圖不勞而獲，竊取被害人龍洋膠業有限公司之財物，法治觀念偏差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其業已坦承犯行，惡性非重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手段，且被告事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，有和解書、聲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訊問筆錄附卷可憑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362號卷第91、93頁，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1059號卷第35頁），兼衡被告自陳小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，目前職業為餐飲業，平均月收入約1萬至2萬元，已婚，無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易字卷第21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宣

告刑法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盜被害人之財物雖屬其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，惟被告與被害人已達成和解，並已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，被害人亦拋棄其餘民事賠償請求權，堪認被害人所受損害已獲填補，被告之犯罪所得實質上已受相當剝奪，合法財產秩序功能足以回復，參酌刑法第38條之1規定旨在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顯失公平正義，而無法預防犯罪，並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（刑法第3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，應認此部分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價額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末查，被告曾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5年度易緝字第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於95年12月15日執行完畢，其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被告因一時貪念致罹刑章，本案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知所悔改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，被害人亦表明不再追究，被告經此罪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為所宣告之刑，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乃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觀後效，並啟自新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銘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謝當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郭如君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